

#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 專題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呂建德

# 幸福報告：社會凝聚力對社會幸福很重要！



根據本(4)月23日聯合國所公布的「2015年全球幸福報告」，全世界最幸福的國家是瑞士，而台灣則在158個國家中排名第38名。調查中也發現：

- ✓ 人民所得明顯會影響幸福程度，但所得並非幸福的唯一要素。比如說美國幸福排名第15名，落後墨西哥（第14名）與哥斯大黎加（12名），而哥斯大黎加的人均國民所得僅為美國的五分之一。
- ✓ 不單單是金錢，還包括公平、誠實、信賴與健康才能成就社會幸福。
- ✓ 調查發現，社會凝聚力對社會幸福極為重要。當社會以不對稱的方式追求經濟成長，而遺忘社會與環境的目標時，其結果恐是損害所有人的幸福。



# 凝聚社會共識，共同實現美麗夢想

城市行動派一書中提到，培力社會要善用民間力量，引進民間的活力與創意，將人才、資金與人才的主導權交給在地民間團體，建立平衡關係與協力夥伴，打造食物銀行、青創銀行、志工銀行所組成的台中專屬「希望銀行」。其中，食物銀行的5大行動策略，包含：

- 1、廣設社區型食物銀行。
- 2、市府收購過剩農產品。
- 3、設立大型冷凍倉儲與物流。
- 4、與便利商店建立無饑餓網絡。
- 5、食物銀行法制化。

希望每位市民都能成為實現美麗夢想、改變台中、甚至改變台灣的力量!

# 食物銀行的起源-歐美與世界食物銀行的發展(一)

國家	美國	法國	德國
名稱	1.Second Harvest 2.Feeding America 3.Food Bank	Food Bank	<b>Tafel</b> 字意為『宴席』 或『餐桌』
歷史沿革	1.1963年成立全球第一家食物銀行。 2.1979年成立Second Harvest，為美國主要食物銀行聯合會組織。 3. 2008改名為 <b>Feeding America</b> ，成為美國最大食物銀行聯合會，目前全美約90%食物銀行均加入該會。 4.目前在全美以Food Bank命名的組織，大多是中大型上游倉儲中心、物流中心。	1.1984年第一家歐洲食物銀行於巴黎成立。 2. 1986年成立歐洲食物銀行聯盟(European federation of Food Banks)	1.第一家於1993年成立於柏林。 2. 1995年成立一個聯合協會 ( Bundesverband Deutsche Tafel e. V.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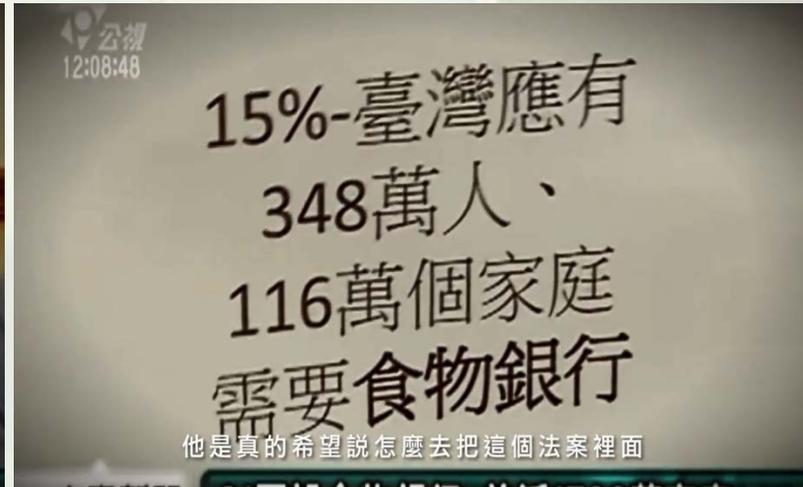
# 食物銀行的起源-歐美與世界食物銀行的發展(二)

國家	亞洲	非洲(埃及)	世界性
名稱	1.Second Harvest 2.Food Bank	Food Bank	Food Bank
歷史沿革	1.亞洲新興國家，包含日本、台灣、香港、新加坡等紛紛成立食物銀行。 2.2010年日本並成立了亞洲國家食物銀行聯盟，命名為Second Harvest Asia (2HA)。	2006年成立第一家食物銀行	The Global Foodbanking Network，成立於2006年目前已有25個國家的食物銀行（包括台灣）成為其會員。

# 市長擔任立委時，率先結合跨黨派推動食物銀行立法

過去，市長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於**2012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而後為求完善，於**2013年4月**率先結合跨黨派的立委提出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並與行政部門溝通，內政部及衛福部等單位均同意，甚至提出行政院修法版本送交朝野協商，期望透過免稅免責獎勵，推動全國食物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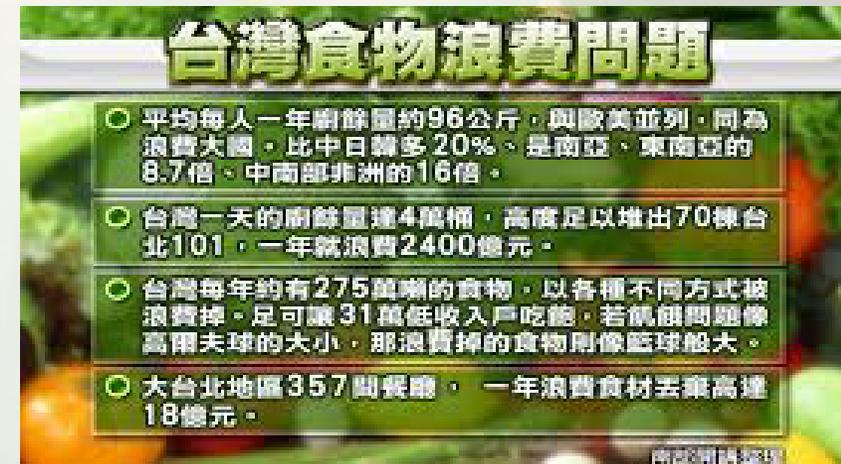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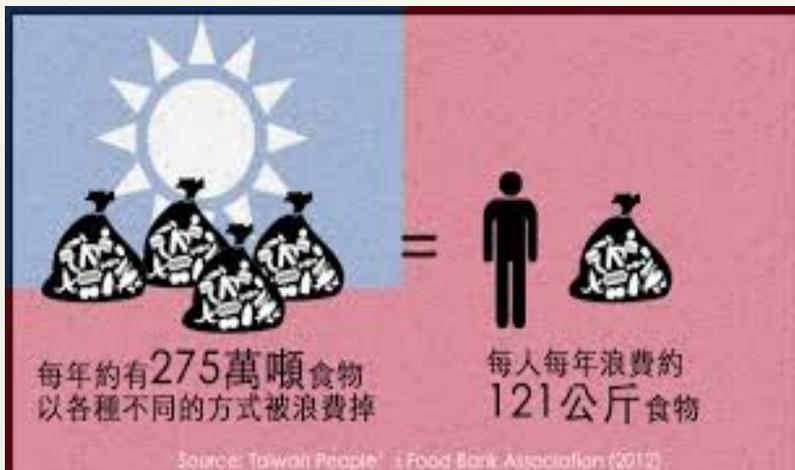
市長過去並主張英、美等國已建立國家級的食物銀行，台灣民間陸續成立類似機構，但為健全食物銀行的發展，政府應該扮演積極的角色。



# 增加供給面1— 減少食物浪費

全台灣有35萬弱勢家庭，有27%的幼童沒有早餐可吃，有14%的幼童沒有晚餐可吃。但是台灣一年浪費的糧食高達275萬噸，這些食物足夠讓16萬戶低收入戶吃20年。

因此食物銀行就是避免食物浪費又可幫助弱勢的最好方法，而且還要遍地開花，朝向社區型食物銀行推動。而食物銀行法制化，就是力求為台中的食物銀行建置一個具有保障、更為健全的系統，讓政府提供的資源更加透明化，現有的資源能夠平均分配給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 擴大需求面1 - 研議納入近貧戶

## 容易被遺忘的近貧戶»

成立食物銀行及推動立法，除了能幫助到中低收入戶外，更希望能夠幫助到近貧戶。

近貧戶雖然表面不如中低收入戶那樣地弱勢，但也正因如此，近貧戶往往也更難獲得政府相關的補助，成為被遺落的一群。

---

## 近貧族推估人數»

- ✓ 參考台中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計算近貧人口所採用的兩個參數為 3.65% 與 7.35%。
- ✓ 則2015年3月台中市人口數為272萬5,497人，以上述兩個參數推估，則台中弱勢人數介於 99,481人與 200,324 人之間。

## 擴大需求面2 - 就近走入社區

與經發局合作，開辦「愛心食材交流平台」»

1. **103年12月9日 霧峰公有市場率先響應**，每週一至週六由市場攤商自發性將可食用各類生鮮食材或熟食，供應霧峰區四德及五福社區發展協會烹煮熱食，讓當地社區關懷據點長者及弱勢民眾享用，**總計每週可供應約400人次。**
2. **104年3月26日 豐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延續愛心**，市場自治會委員及攤商熱情響應，並結合當地圳寮、南村及鎌村等三個社區發展協會，將每日攤商們販賣剩餘可用的食材捐出，再由各處設置的社區關懷據點輪流收取食材，烹煮為熱食，提供貧弱老年人用餐服務，攤商捐贈的物資種類琳琅滿目，包括蔬菜、水果，魚肉、豬肉、雞肉、麵包、油條、燒餅等，**估計每周約可服務420人次弱勢長者食用。**
3. **未來**，經發局規劃在海線大甲、沙鹿或清水等區之公有市場，再擇一市場共同加入分享愛心的行列。未來也將繼續連結其他公有市場擴展愛心食材交流平台，吸引更多單位分享愛心。

# 歷史沿革

## 萌芽階段(98年~99年)

- 原臺中市：設置1處倉儲中心及5處物資發放站、設置專線服務
- 原臺中縣：設置3處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中心、設置17處愛心補給站

## 整合階段(100年)

- 成立食物銀行行政中心、設置27個補給站
- 每月舉辦發放作業

## 創新階段(101年~103年)

- 成立全國第1家實體食物銀行
- 構思倉儲管理系統、個案管理系統
- 擴大社會資源引進

## 跨域階段(104年)

- 食物銀行法制化
- 食物銀行社區化
- 大型倉儲跨域結合

# 問題與背景

## 個人或家庭問題

- 失業或收入偏低
- 財務管理知能不足
- 依賴人口過多
- 貧窮循環

## 社會環境問題

- 實質薪資減少
- 全球景氣低迷
- 物價飛揚
- 糧食危機

## 現行社會福利體系之限制

- 救助調查時程
- 現金救助無法滿足需求
- 福利資源分配不均

# 食物銀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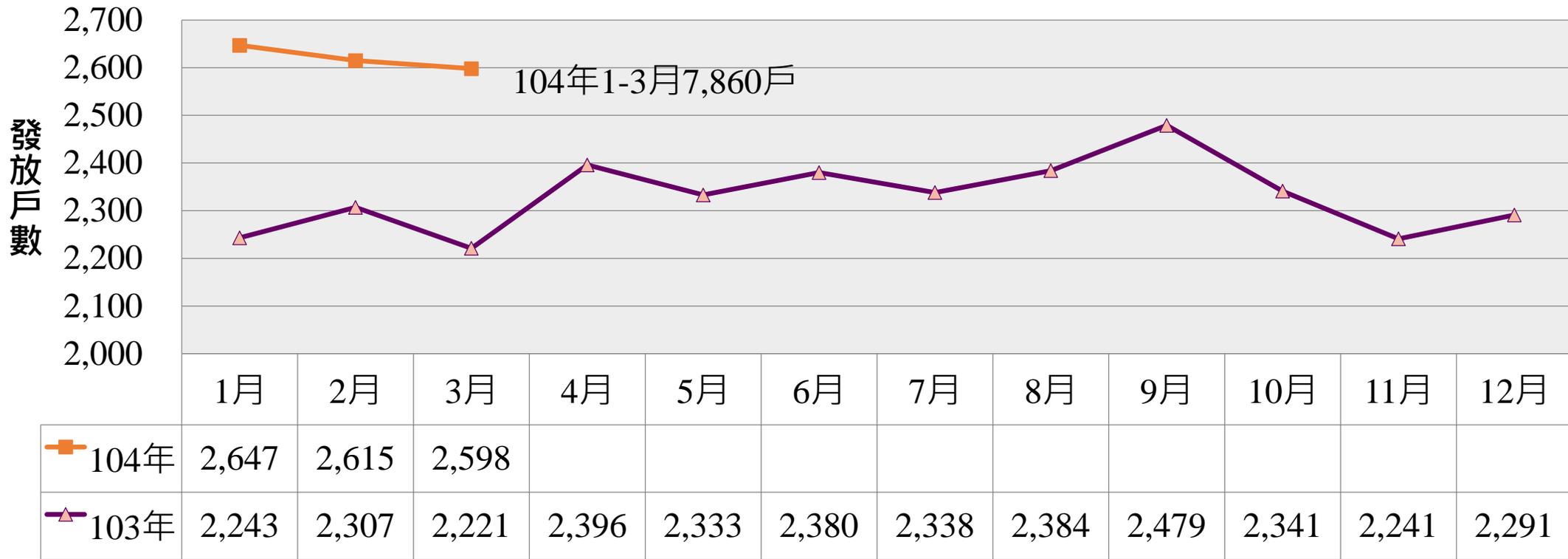
名稱	說明
行政中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實體分店*3	綠川店 豐原店 沙鹿店 大里店(預)
發放站*27	27處
聯盟店*5	宏源、廣亮、南家扶、天主教會、神岡紅會

# 食物銀行輸送程序



# 食物銀行扶助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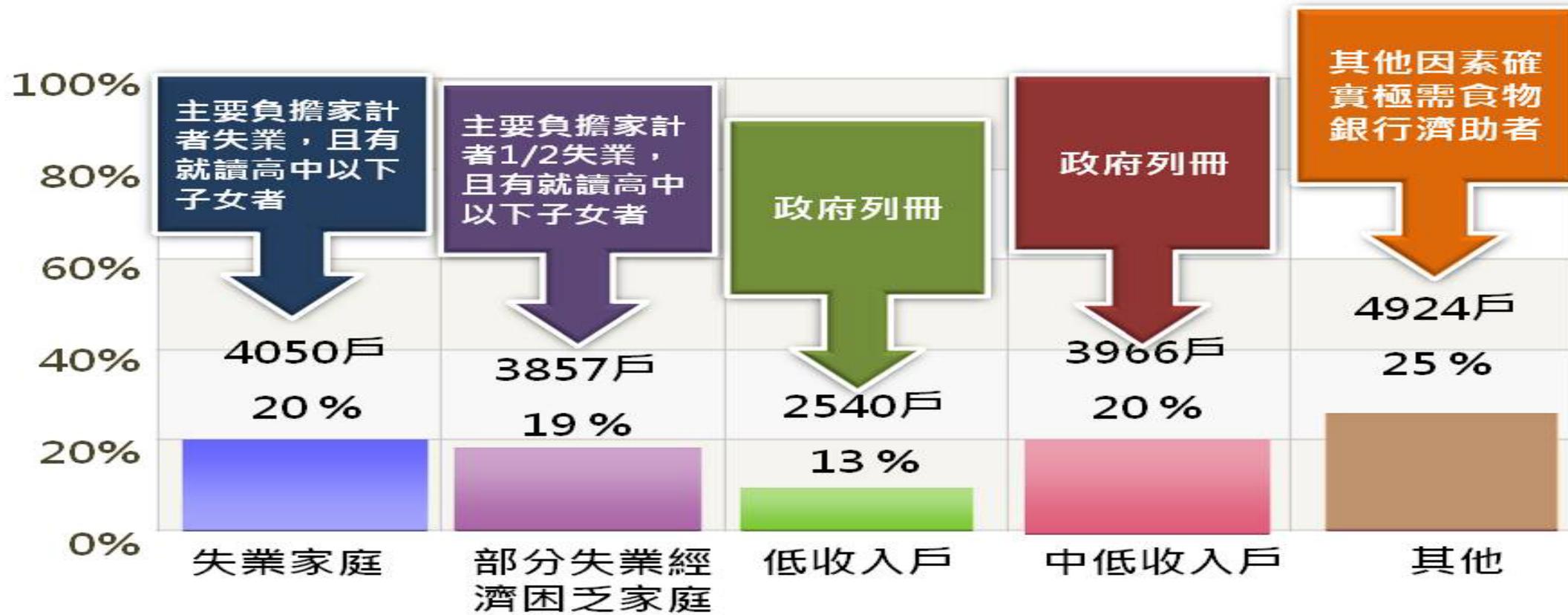
## 103年~104年3月每月發放情形



104年1-3月資料(每月平均提供2,620戶)

103年1-12月資料(每月平均提供2,330戶)

# 扶助對象分析



#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立法背景

- 市長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即高度重視食物銀行，並與楊玉欣等36位 立委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
- 為有效即時提供食物銀行服務，本市擬訂定全國首創「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
- 參照市座所提「食物銀行法草案」之版本，因地制宜酌修。
  -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全文18條



#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立法精神

- 為降低經濟不景氣及物價飆漲對弱勢民眾的影響，更妥善照顧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對其提供短期日常生活所需食物及物資援助，以建置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 傳達食物銀行食物不浪費之精神，達到資源妥善利用。
- 鑒於食物銀行涉及委託公益團體成立實體食物銀行、食品衛生檢驗及農業局收購過剩農產品等諸多事項，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惟食物銀行目前僅訂有具內部效力之相關計畫或行政規則為依據，實有必要提升法規位階為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辦理進度說明

104.01

- 擬定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總說明、法規對照表及法規草案。

104.02.03

- 社會局長邀集學者及法制局長針對條文內容討論及修正

104.02.09

- 召開專家學者團體座談會。

104.03.16

- 刊登公報

104.03.27

- 辦理公聽會

104.04.13

- 草案簽請法規會審議

#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辦理情形



104.02.03及104.02.09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104.03.27辦理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 草案逐條總說明-本法共計18條

1-立法目的	2-主管機關	3-定義	4-5辦理單位 協助措施	6-7受助對象 及管理
8-9輔導獎勵	10-12物資管 理、稅捐	13-食品衛生 維護	14-災害互助	15-永續教育
	16-過剩農產 品收購分配	17-物資捐贈 獎勵協助	18-施行日期	

#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



## §1-立法目的

- 照顧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害者
- 提供短期日常生活所需食物及物資援助，以建置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 避免物資浪費，及促進食物銀行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2-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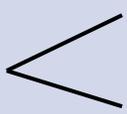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食物銀行之用詞定義及辦理方式

## §3-用詞定義

- 實物給付：以非現金發放方式，提供受助者生活所需之食物或物資。照顧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害者
- 食物銀行：以非營利方式，募集食物或物資，供給受助戶

## §4、§8-辦理方式

- 主管機關(社會局) 
  - 自行設置
  - 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民間團體自辦(§8)

# 受助資格與申請管道及名冊建立

## §6-受助資格

- 申請資格、受助優先順序、期間長短及相關事項，由社會局定之
- 受助戶廣納經濟弱勢者，不以具備法定社會救助或各項補請領資格為限。

## §11-申請管道

- 受助戶應向本市各區區公所或實體食物銀行提出申請

## §7-名冊建立

- 建立受助戶名冊，並定期更新
- 應主動提供受助戶食物銀行相關資訊

# 設置食物銀行之協助、表揚及轉介措施

## §5-協助措施

- 協助受託團體取得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空間
- 編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所需之經費

## §8、§9—績優表揚及轉介協助

- 對於自行辦理食物銀行績效優良者，社會局得提供受助戶轉介名單或其他必要之協助(§8)
- 對於捐贈食物銀行物資或辦理食物銀行相關事項，有重要貢獻者，得予表揚(§9)

# 物資共享及勸募管理

## §10-物資 共享

- 實體食物銀行在資源充裕之情形，得將有餘物資提供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之食物銀行或其他從事相關公益活動之社會福利團體

## §12-勸募 管理

- 物資之募集或接受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
- 募集及接收捐贈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食物銀行之行政協助(一)

## §13-食品衛生檢驗維護

- 衛生局應協助食物銀行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檢驗

## §15-永續教育

- 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舉辦食物銀行日辦理食物及其他物資之勸募，並捐贈食物銀行

# 食物銀行之行政協助(二)

## §16-農產品 收購互助

- 農業局得視本市農產品產銷情形進行調節性收購  
提供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

## §17-物資 捐贈

- 本府所屬機關得鼓勵及協助食品業者捐贈物資予  
食物銀行

# 災害互助及施行日期

## §14-災害 互助

- 災害發生時，食物銀行物資得立即供應災民與救災人員
- 災害現場供應之物資超過需求時，得轉贈食物銀行。

## §18-施行 日期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跨局處合作事項

單位	配合事項
社會局	1.協助受助戶申請及建立受助戶名冊。 2.提供受助戶食物銀行相關資訊 3.協助受託團體取得辦理實體食物銀行之空間及編列預算提供相關補助。
法制局	協助研擬訂定自治條例。
衛生局	協助食物銀行辦理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檢驗。
農業局	協助收購過剩農產品，作為辦理食物銀行所需物資。
教育局	每學期得舉辦食物銀行日，教導學生珍惜資源，避免食物浪費。
經濟發展局	得鼓勵及協助食品業者，捐贈物資予食物銀行。
新聞局	協助宣導自治條例，廣為周知。

# 市長政見執行情況

政見	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廣設社區型食物銀行	自籌物資及財源，政府提供待助名單或多餘物資	本市已有3家實體食物銀行、27處發放站及5家聯盟店
食物銀行倉儲物流	1.結合大型物流倉儲物資保鮮傳輸至本市各區 2.發展愛心企業平台	取得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提供本市常溫、低溫及冷藏倉儲空間並於104.04.21辦理「中彰投物流平台暨倉儲空間啟用儀式記者會」。
食物銀行法制化	制訂全國第一個食物銀行自治條例	1. 104.03.16刊登政府公報 2. 104.03.27辦理公聽會 3.104.04.13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簽請法規會審議
建立無飢餓網絡	與通路商合作，以待用餐模式，提供弱勢個案家庭熱食	1.與全聯及家樂福合作物資募集項目。 2.結合全聯愛心福利卡(每月提供500戶家庭1000元福利金) 3.持續與通路商洽談合作事宜。
過剩農產品收購 剩餘食品再運用	1.農業局調節、本局發送 2.開發市場與社區關懷據點結合成共餐熱食	1.配合農業局辦理 2.與經發局合作於霧峰及豐原公有市場成立愛心食材交流平台

# 食物銀行相關辦理成果(一)



104.01.17 首家食物銀行聯盟店成立儀式

104.03.26 豐原市場愛心食材交流平台成立

# 食物銀行相關辦理成果(二)



104.03.28

食物銀行聯盟店聯合成立儀式



104.04.21

中彰投食物銀行物流平台暨倉儲空間啟用儀式



## 願景--

建立臺中市成為無飢餓城市

物資活用 不浪費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